证券代码：000401　　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第一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庆辉先生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5

人，代表股份 1,812,508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19％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26,650,9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96％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85,857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3％；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351,8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4％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0,137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9％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41,214,2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5％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1,178,645,057 股）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57,868,301 股）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 44,642,857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80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43%；反对 5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15％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％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30,80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43%；反对 5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的0.4115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2%。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1,178,645,057股）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57,868,301股）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44,642,857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51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24%；反对3,826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35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519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24%；反对3,826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35%；弃权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1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审议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1,178,645,057股）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57,868,301股）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44,642,857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81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81%；反对5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19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81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1%；反对 5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19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：审议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

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1,96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00%；反对 5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87％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％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80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65%；反对 5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964％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71％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：审议《关于提高公司 2021-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2,214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38%；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62％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057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762%；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238％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巍　徐启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